

湘一师党字〔2018〕80号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服务脱贫攻坚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战略思想，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重大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我校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，促进贫困县发展和贫困群众脱贫致富，根据省教育厅、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高等院校服务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》（湘教发〔2018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“找准原因、精准施策、建立机制、形成合力”的工作思路，结合贫困县发展需求，充分发挥我校师范教育、基础教育和智力资源优势，积极对接贫困县，在驻村帮扶、教育扶贫、乡村振兴、决策咨询等方面主动作为，全面推进扶贫攻坚，为贫困县脱贫摘帽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以贫困地区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重点，以解决突出制约问题为突破口，以强化校村产学研用协同合作为纽带，根据脱贫攻坚实际情况，深入采取“立项组队、集中调研、长期对接”的方式扎实推进工作；进一步增强全校师生服务脱贫攻坚的使命感、责任感、紧迫感，积极踊跃为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贡献智慧和力量；为如期实现贫困县摘帽与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目标，确保贫困县和贫困群众到2020年步入全面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根据贫困县资源状况，利用文化创意、策划，科技研发推广等途径，帮助其实现产业升级、特色发展，提高经济发展水平。

（二）依托我校师范教育优势，帮助贫困县开展教育系统管理干部、教师等教育培训，提高贫困县教师专业综合素质，为贫困县基础教育培养优秀师资。

（三）优先接收贫困县基层教师到我校进行技能素质培训，促进贫困县教育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。

（四）结合我校实际，在贫困县开展多种多样的扶志、扶智、扶技、扶产业等帮扶工作，尤其是在对口扶贫村帮扶上整合各方力量，实现贫困村群众增产增收，圆满完成省委交办的扶贫任务，顺利实现整村脱贫验收。

四、扶贫项目

（一）教育帮扶项目

1. 实施就学脱贫工程。继续抓好初中起点六年制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，实施“就学一个、脱贫一家”工程，农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扶贫培养计划覆盖全省所有贫困县，年招生计划达到 2000 人以上。强化教育扶贫力度，创新免费师范教育，按照“按需招生、公费培养、定向就业、定期服务”等原则，构建“高校—地方政府—小学”三地一体协同培养优秀农村小学教师的长效机制。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各学院

推进时间：2018 年 3 月-2020 年 12 月

2. 卓越教师计划。推进教师教育综合改革、全面提高教师培养质量，主要包括分类推进卓越教师培养模式改革，建立高校与地方政府、中小学“三位一体”协同培养机制，强化招生就业管理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，优化整合教师教育师资队伍。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各学院

推进时间：2018 年 9 月-2020 年 12 月

3. 多途径开展各类专题培训。继续做好国培计划、心理健康教育、湖南省中小学送培到县、小学校长骨干培训班等专题培训，通过“送教下乡”推动教师培训工作科学规范、高效有序开展；通过省级名师和当地教师“同台聚集课堂”

的方式，搭建名师与农村教师之间的交流互动平台；通过师德讲座、教学观摩、互动研讨、专家讲座等单元，为争用多元思维、真实地实践，提升和发展农村教师在新课程背景下教师角色的把握能力，进一步提高贫困县中小学校办学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基础教育发展部、各学院

推进时间：2018年3月-2020年12月

4. 实行教师双向培养。支持骨干教师在贫困地区开展创业式扶贫和提供决策咨询、专题研究、法律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智力帮扶，为贫困地区技术攻关、产业升级提供技术支持。选派优秀教师带队指导，每年派1000名以上本科生到贫困县中小学顶岗实习（支教），解决部分学校师资短缺、观念落后等问题。优先接受贫困县选派教师到我校进行专题学习培训，提高教育教学技能和管理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科研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各学院

推进时间：2018年9月-2020年12月

5. 组织优秀师资和教育专家对贫困县学校布点布局、乡村师资培养、课程设计等进行调研论证，帮助贫困县研究制定相关方案。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各学院

推进时间：2018年9月-2020年12月

6. 实施在校困难大学生精准帮扶。综合运用奖、助、补、免等多种措施，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的精准资助力度，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。校内助学岗位优先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其他贫困学生，校、院领导结对帮扶，在学习生活、就业创业方面进行全方位指导，促进他们顺利毕业、舒心就业。

责任单位：学生工作部、招生就业处、各学院

推进时间：2018年3月-2020年12月

7. 组织大学生开展寒暑假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。根据我校大学生所学专业特点，免费为农村留守儿童进行学业辅导，开展素质教育，包括英语口语、朗诵、绘画等课程，提升留守儿童的综合素质。依托支教、调研两大板块，为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战略献计献策。

责任单位：团委、各学院

推进时间：2018年7月-2020年12月

（二）教育信息化帮扶项目

8. 发挥我校信息技术优势，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变革教师教学方式和师范生学习方式，提升师范生信息素养。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教学的能力，帮助贫困县学校开展教育信息化建设的规划论证、人员培训、技术支持。

责任单位：现代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、各学院

推进时间：2018年9月-2020年12月

（三）文化帮扶项目

9. 帮助贫困县学校建设特色校园文化，打造校园文化品牌。

责任单位：党委宣传部、团委

推进时间：2018年9月-2020年12月

10. 帮助贫困县开展旅游文化活动策划和实施。发挥音乐、美术、旅游管理等专业优势，支持贫困县旅游文化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商学院、音乐舞蹈学院、美术与设计学院

责任人：各学院党政负责人

11. 引导大学生到贫困地区就业创业项目。

深入开展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，鼓励我校师生用创新创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、助力精准扶贫。充分利用众创空间、科技创新大赛、学术沙龙等多种创新创业平台，引导学生着眼乡村振兴的远大前景，思考创新创业蓝图。大力实施大学生村官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农村特岗计划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基础服务项目，全面落实我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制度，引导鼓励我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就业创业。

责任单位：组织统战部、招生就业处、团委、各学院

推进时间：2018年6月-2020年12月

（四）驻村帮扶工作

12. 认真完成驻村帮扶任务。根据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总体部署安排，举全校之力继续加大扶贫村在基础设施、产业发展、教育扶贫、结对帮扶、文化阵地建设等方面的投入，确保对口扶贫村 2018 年整村退出、贫困户整体脱贫。

责任单位：组织统战部、扶贫工作队

推进时间：2018 年 3 月-2018 年 12 月

13. 学校安排扶贫资金，每年不少于 100 万元，对设立的服务扶贫项目给予经费支持。

14. “以购代捐”项目

充分发挥我校后勤市场需求相对稳定、集中的优势，推动我校与贫困县全面对接，通过“点对点”对接供应、“面对面”联合采购、“一体化”平台规模运作等形式，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逐步加大我校面向贫困县、贫困村采购农产品的比重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县农产品，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农户稳定增收，引导贫困群众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实现脱贫致富。通过供需平台建设，努力实现“以购代捐”工作常态化、长效化、网络化。支持贫困地区产出符合我校需求的“优质优价”产品，通过打造品牌，提升产品附加值。

责任单位：组织统战部、校工会、财务处、后勤处、扶贫工作队、各学院

推进时间：2018 年 9 月-2020 年 12 月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脱贫攻坚事关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，更是高校服务地方义不容辞的责任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谋划扶贫项目，切实为湖南贫困县脱贫攻坚贡献力量，切实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的教育扶贫任务。

2. 要注重工作实效，力戒搞形式、走过场、玩花样。严禁利用校地帮扶合作项目骗取、浪费国家项目资金，严禁违规使用服务扶贫工作专项经费。

3. 学校主要领导要经常到联系县考察调研，检查指导帮扶工作，每年到贫困县不少于3次。

4. 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，广泛宣传我校服务脱贫攻坚的扶贫成果和经验做法。在校报校刊、校园网站、学校官方公众号积极宣传、深度报道，引导全校师生积极投身脱贫攻坚一线。发挥好专业学会、学生会、校友会链接纽带作用，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力量支持我校脱贫工作。

六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扶贫工作的领导，学校决定成立服务脱贫攻坚领导小组，主要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彭小奇 童小娇

副组长：刘志敏

成 员：刘鸿翔、李克勤、刘宇、曹兴、李昱、江正云、

任晓晴、彭晓辉、赵小群、李勇帆、蒋蓉，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彭晓辉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相关部门的同志为成员，办公地点设在学校党委组织统战部，负责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。

中共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8年9月26日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印发
